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文件

桂交法规发〔2017〕15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公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自治区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管理局：

为不断提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水平，促进全区公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合法、合理、公平、公正、公开，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精神，结合我区公路运输行政处罚工作实际，我厅重新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的通

知》（桂交法规发〔2012〕146号）同时废止。

2017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表一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罚部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量化标准	备注
1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一般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自行拆除相关设施，积极消除违法行为影响和后果，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	涉及收费公路的按照本表第3条“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进行处理。
			情节较重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自行拆除相关设施，积极消除违法行为影响和后果，但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又不自行拆除相关设施，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2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又不自行拆除相关设施，且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2	公路建设项目擅自施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3.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视情节可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公路建设项目已经批准立项，并按国家规定实行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但未取得交通主管部门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后，拒不停止施工的	可处2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公路建设项目已经批准立项，但未落实国家规定实行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擅自施工的	可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公路建设项目没有经过批准立项，擅自施工的	可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公路建设项目没有经过批准立项，且与城市建设发展规划或其他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相冲突的	可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表一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罚部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量化标准	备注
3	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情节一般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自行拆除收费设施、积极消除违法行为影响和后果,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自行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又不自行拆除收费设施,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又不自行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4	收费站(卡)应当终止收取车辆通行费而不终止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情节一般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终止收费,自行拆除收费设施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终止收费,但未自行拆除收费设施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终止收费,又不自行拆除收费设施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表一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罚部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量化标准	备注
5	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	情节一般	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经责令改正,主动纠正,且没有造成后果的	处5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经责令改正,拒不纠正,但没有造成后果的	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经责令改正,主动纠正,但已经造成后果的	处100000元以上15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经责令改正,拒不纠正,并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6	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	情节一般	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未造成后果的	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造成后果的	处10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7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	情节一般	公路日常检查、维护不及时,没有造成后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50000元罚款	
			情节较重	公路日常检查、维护不及时,造成影响路容路况及行车安全等后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公路日常检查、维护不及时,造成影响路容路况及行车安全等后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的	处100000元以上15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公路日常检查、维护不及时,影响路容路况,造成安全事故、被新闻媒体曝光、严重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1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表一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罚部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量化标准	备注
8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的。	情节一般	未按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未造成后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主动改正的	处50000元罚款	
			情节较重	未按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影响公路交通安全，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的	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未按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造成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未改正的	处10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9	收费站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	情节一般	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及时纠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5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未及时纠正，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80000元以上15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造成安全事故或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1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10	收费站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	情节一般	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50000元罚款	
			情节较重	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造成安全事故或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10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表一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罚部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量化标准	备注
11	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	情节一般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未造成交通堵塞、安全事故等后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处50000元罚款	
			情节较重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未造成交通堵塞、安全事故等后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没有及时改正或者改正不到位的	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造成交通堵塞、安全事故等后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处100000元以上15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造成交通堵塞、安全事故等后果或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没有及时改正或者改正不到位的	处1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12	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	情节一般	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后,及时改正,未造成交通堵塞、安全事故等后果的	处50000元罚款	
			情节较重	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后,不及时改正,但未造成交通堵塞、安全事故等后果的	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造成交通堵塞、安全事故或产生不良影响的	处100000元以上15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造成重大交通堵塞、重大安全事故或产生重大不良影响的	处1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表一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罚部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量化标准	备注
13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收费公路养护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收费公路养护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收费。责令停止收费后30日内仍未履行公路养护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指定其他单位进行养护，养护费用由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承担。拒不承担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情节一般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收费公路养护，拒不改正但尚未造成危害的	责令停止收费1日	
			情节较重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收费公路养护，拒不改正，影响收费公路安全畅通的	责令停止收费3日	
			情节严重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收费公路养护，拒不改正，造成一定危害的	责令停止收费7日	
			情节特别严重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收费公路养护，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的	责令停止收费10日	
14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至2倍的罚款。	情节一般	未履行公路绿化义务或未履行公路水土保持义务，未造成水土流失和公路地质灾害，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及时进行改正的	可不予处罚	
			情节较重	未履行公路绿化义务或未履行公路水土保持义务，未造成水土流失和公路地质灾害，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或改正不合格的	可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的罚款	
			情节严重	未履行公路绿化义务或未履行公路水土保持义务，造成水土流失和公路地质灾害，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或改正不合格的	可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2倍的罚款	

- 注：1、表中“以上”不包含本数，“以下”包含本数；
 2、本标准只对行政处罚进行规定，不涉及当事人承担的其他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
 3、行政处罚案件中有法定减轻、从轻、从重情节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裁量。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表二 一般路政处罚部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量化标准	备注
1	擅自占用公路、公路用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规定，其他占用、挖掘公路和公路用地的行为。</p>	情节轻微	占用公路5平方米以下，经责令停止后，立即自行纠正，恢复公路原状，未造成后果的	予以教育，不予处罚	
				占用公路用地10平方米以下，经责令停止后，立即自行纠正，恢复公路用地原状，未造成后果的		
			情节一般	占用公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占用公路用地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		
			情节较重	占用公路1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可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占用弯道、桥头、纵坡路段路面10平方米以下的		
				占用公路用地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情节严重	占用公路5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	可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占用弯道、桥头、纵坡路段路面1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占用公路用地50平方米以上的		
				占用公路，造成1小时以上交通堵塞的		
			情节特别严重	占用公路200平方米以上的	罚款基数为20000元，占用公路面积每增加10平方米，罚款增加1000元，但罚款总额不超过30000元	
占用弯道、桥头、纵坡路段路面50平方米以上的						
占用公路，造成1小时以上交通中断的	可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占用弯道、桥头、纵坡路段路面，造成安全事故或者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表二 一般路政处罚部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量化标准	备注
2	擅自挖掘公路、公路用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规定，其他占用、挖掘公路和公路用地的行为。</p>	情节一般	点式挖掘（深度20CM以上）公路3个点以下的	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挖掘公路5平方米以下的		
			情节较重	点式挖掘（深度20CM以上）3个点上5个点以下的	可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挖掘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情节严重	点式挖掘（深度20CM以上）5个点上10个点以下的	可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挖掘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		
				擅自挖掘造成1小时以上交通堵塞的		
			情节特别严重	点式挖掘（深度20CM以上）10个点以上的	罚款基数为10000元，点式挖掘每增加1个点、挖掘面积每增加5平方米，罚款增加2000元，但罚款总额不超过30000元	
				挖掘20平方米以上的		
	擅自挖掘造成1小时以上交通中断、安全事故或者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可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表二 一般路政处罚部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量化标准	备注
3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跨越、跨越公路的桥梁、渡槽、涵洞、隧道等设施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p>2.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涵洞、隧道或者设置管线、电缆、龙门架等设施的。</p> <p>3. 《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跨越、穿越公路的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情节一般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跨越、穿越公路架设桥梁、渡槽，未建成且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造成后果的	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跨越、穿越公路架设桥梁、渡槽、涵洞、隧道等设施且未建成，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已造成后果的	可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跨越、穿越公路架设桥梁、渡槽、涵洞、隧道等设施，已建成，但未造成后果的	可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跨越、穿越公路架设桥梁、渡槽、涵洞、隧道等设施，已建成，已造成后果的或有其他从重情形的	可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表二 一般路政处罚部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量化标准	备注
4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穿越、跨越公路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p>2.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涵洞、隧道或者设置管线、电缆、龙门架等设施的。</p> <p>3. 《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跨越、穿越公路的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情节一般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穿越、跨越公路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经责令停止后自行拆除相关设施，未造成后果的	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穿越、跨越公路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经责令停止后未自行拆除相关设施，但未造成后果的	可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穿越、跨越公路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造成后果的	可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表二 一般路政处罚部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量化标准	备注
5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2. 《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公路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	情节一般	违法作业已经影响公路安全，当事人主动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没有造成后果的	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违法作业已经影响公路安全，经责令停止后，当事人未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但没有造成后果的	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作业危及公路安全，造成后果，经责令停止后，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	可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违法作业危及公路安全，造成后果，经责令停止后，当事人未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	可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6	铁轮车、履带车和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2. 《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公路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	情节一般	造成路面损害面积20平方米以下的	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造成路面损害面积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造成路面损害面积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可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造成路面损害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的	可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表二 一般路政处罚部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量化标准	备注
7	损坏公路附属设施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3. 《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公路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4.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农村公路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情节一般	路产损失2000元以下的	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路产损失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路产损失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可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路产损失10000元以上的	可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表二 一般路政处罚部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量化标准	备注
8	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3. 《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公路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4.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农村公路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情节一般	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经责令停止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未造成后果的	可处5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防护设施、公路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以外的公路附属设施，影响其使用功能的	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防护设施、公路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影响其使用功能的	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造成安全事故或者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可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表二 一般路政处罚部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量化标准	备注
9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3. 《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公路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情节一般	损坏、挪动标桩、界桩1根的	可处5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损坏、挪动标桩、界桩1根以上5根以下的	可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损坏、挪动标桩、界桩5根以上10根以下的	可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损坏、挪动标桩、界桩10根以上的	可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表二 一般路政处罚部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量化标准	备注
10	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 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3. 《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依照《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违反《公路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 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情节轻微	正在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经责令停止后,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恢复原状, 未造成后果的	予以教育, 不予处罚	
			情节一般	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经责令停止后,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 未造成后果的	可处5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利用公路防护设施、公路标志等交通安全设施以外的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影响其使用功能的	可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利用公路防护设施、公路标志等交通安全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影响其使用功能, 危及公路安全的	可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造成安全事故或者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可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1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情节一般	经许可的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经责令停止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经许可的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经责令停止后未停止违法行为的	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未经许可的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经责令停止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可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未经许可的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经责令停止后未停止违法行为的	可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表二 一般路政处罚部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量化标准	备注
12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从事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造成公路污染、损坏和影响公路畅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积肥或者焚烧物品的；（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其他污染、损坏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p> <p>3.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农村公路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情节轻微	污染公路路面或堆放面积10平方米以下，经责令停止后，及时纠正，并立即自行清除污染和堆积物，且不影响公路交通的	予以教育，不予处罚	
			情节一般	损坏公路路面1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的	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污染公路路面或堆放面积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		
				造成1小时以下交通堵塞的		
			情节较重	损坏公路路面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污染公路路面或堆放面积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利用边沟排放污物造成公路排水设施淤积较重或所排放污物具有一定腐蚀性的		
			情节严重	造成1小时以上交通堵塞的	可处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损坏公路路面10平方米以上的		
				污染公路路面或堆放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		
			情节特别严重	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造成公路排水设施淤积严重或所排放污物具有严重腐蚀性的	可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30分钟以上2小时以下交通中断的		
			造成2小时以上交通中断、安全事故或者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表二 一般路政处罚部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量化标准	备注
13	将公路渡口码头作为横水渡、圩渡或者其他用途码头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将公路渡口码头作为横水渡、圩渡或者其他用途码头的。	情节一般	将公路渡口码头作为横水渡、圩渡或者其他用途码头，经责令停止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将公路渡口码头作为横水渡、圩渡或者其他用途码头，经责令停止后未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造成安全事故、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可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将公路渡口码头作为横水渡、圩渡或者其他用途码头，经责令停止后停止违法行为，但已造成安全事故、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可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将公路渡口码头作为横水渡、圩渡或者其他用途码头，经责令停止后未停止违法行为，造成安全事故、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可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14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积肥或者焚烧物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造成公路污染、损坏和影响公路畅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积肥或者焚烧物品的；（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其他污染、损坏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农村公路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轻微	打场、晒粮、种植作物、积肥或者焚烧物品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经责令停止后，当场自行纠正，未造成后果的	予以教育，不予处罚	
			情节一般	打场、晒粮、种植作物、积肥或者焚烧物品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未造成后果的	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放养牲畜拒不赶离公路，未造成后果的		
			情节较重	打场、晒粮、种植作物、积肥或者焚烧物品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未造成后果的	可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打场、晒粮、种植作物、积肥或者焚烧物品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未造成后果的	可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积肥或者焚烧物品，造成1小时以上交通堵塞、安全事故、公路损坏或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可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表二 一般路政处罚部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量化标准	备注
15	堵塞、损坏公路排水设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造成公路污染、损坏和影响公路畅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堵塞、损坏公路排水设施的。	情节轻微	堵塞公路排水设施5米以下，经责令停止后，及时自行疏导公路排水设施，未造成后果的	予以教育，不予处罚	
			情节一般	堵塞公路排水设施5米以上10米以下、损坏公路排水设施5米以下的	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堵塞公路排水设施10米以上30米以下、损坏公路排水设施5米以上20米以下的	可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堵塞公路排水设施30米以上50米以下、损坏公路排水设施20米以上40米以下的	可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堵塞公路排水设施50米以上、损坏公路排水设施40米以上的 堵塞、损坏公路排水设施引起公路排水不畅、造成公路损坏的	可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6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造成公路污染、损坏和影响公路畅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积肥或者焚烧物品的；（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其他污染、损坏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情节一般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检验摩托车或小客车刹车性能，未造成后果的	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检验摩托车及小客车以外的机动车刹车性能，未造成后果的	可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造成公路损坏、交通堵塞、安全事故或者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可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表二 一般路政处罚部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量化标准	备注
17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路产损失2000元以下的	处5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路产损失2000元以上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8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情节轻微	初次设置移动式非公路标志和悬挂跨路横幅,经责令停止后,立即自行纠正,且没有造成后果的	予以教育,不予处罚	
			情节一般	两次以上设置移动式非公路标志的	可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悬挂跨路横幅3条以下的		
			情节一般	利用公路附属设施设置墙体标语类非公路标志10平方米以下的	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设置附着式店名牌、广告牌、宣传牌2块以下的		
			情节较重	设置独立固定式非公路标志版面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	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设置附着式店名牌、广告牌、宣传牌2块以上5块以下的		
				跨路横幅3条以上10条以下的		
			情节严重	利用公路附属设施设置墙体标语类非公路标志10平方米以上的	可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设置独立固定式非公路标志版面面积10平方米以上40平方米以下的		
设置附着式店名牌、广告牌、宣传牌5块以上的	罚款基数为5000元,每增加1块/条,罚款增加500元,但罚款总额不超过20000元					
跨路横幅10条以上的						
情节特别严重	设置独立固定式非公路标志版面面积40平方米以上80平方米以下的	可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设置独立固定式非公路标志版面面积8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	可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设置独立固定式非公路标志版面面积200平方米以上的	可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在公路用地内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侵入公路限界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表二 一般路政处罚部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量化标准	备注
19	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情节轻微	初次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宣传、广告、标语等布类软质横幅，经责令停止后，立即自行纠正，且没有造成后果的	予以教育，不予处罚	
			情节一般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宣传、广告、标语等布类软质横幅，经责令停止后，未及时改正，但没有造成后果的	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KT板等硬质非公路标志2块以下的	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KT板等硬质非公路标志2块以上的	可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影响行车安全、造成安全事故或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可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0	擅自在公路上增设交叉口或改造平面交叉口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公路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设置平面交叉道口的，依照《公路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情节轻微	正在设置平面交叉口，经责令停止后，立即自行纠正，恢复公路原状，未造成路产损坏和其他后果的	予以教育，不予处罚	
			情节一般	平面交叉口搭接宽度5米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平面交叉口搭接宽度5米以上8米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平面交叉口搭接宽度8米以上10米以下的	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平面交叉口搭接宽度10米以上的	罚款基数为30000元，拼接宽度每增加1米，罚款增加5000元，但罚款总额不超过50000元	
擅自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造成安全事故或者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处3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表二 一般路政处罚部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量化标准	备注
21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等设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情节轻微	正在修建或扩建，经责令停止后，及时自行拆除，且没有造成后果的	予以教育，不予处罚	
			情节一般	修建面积20平方米以下或扩建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	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修建墙体构筑物长度30米以下或扩建墙体构筑物长度20米以下的		
				地面构筑物10处（根）以下的		
			情节较重	修建面积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或扩建面积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	可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修建墙体构筑物长度30米以上100米以下或扩建墙体构筑物长度20米以上50米以下的		
				地面构筑物10处（根）以上15处（根）以下的		
			情节严重	修建面积50平方米以上或扩建面积30平方米以上的	罚款基数为30000元，建筑面积每增加5平方米，墙体构筑物长度每增加10米、杆状构筑物每增加5米，罚款增加5000元，但罚款总额不超过50000元	
				修建墙体构筑物长度100米以上或扩建墙体构筑物长度50米以上的		
				地面构筑物15处（根）以上的		
情节特别严重	修建、扩建建筑物、场面构筑物影响交通安全、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可处3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表二 一般路政处罚部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量化标准	备注
22	在改建、新建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重建、扩建、改建原有建筑物、构筑物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在新建、改建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重建、扩建、改建原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所需费用由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所有人承担。	情节轻微	正在重建、扩建或改建，经责令停止后，及时自行拆除，且没有造成后果的	予以教育，不予处罚	
			情节一般	重建面积20平方米以下或扩建、改建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	可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重建墙体构筑物长度30米以下或扩建、改建墙体构筑物长度20米以下的		
				地面构筑物10处（根）以下的		
			情节较重	重建面积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或扩建、改建面积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	可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重建墙体构筑物长度30米以上100米以下或扩建、改建墙体构筑物长度20米以上50米以下的		
				地面构筑物10处（根）以上15处（根）以下的		
			情节严重	重建面积50平方米以上或扩建、改建面积30平方米以上的	罚款基数为30000元，建筑面积每增加5平方米，墙体构筑物长度每增加10米、杆状构筑物每增加5米，罚款增加5000元，但罚款总额不超过50000元	
				重建墙体构筑物长度100米以上或扩建、改建墙体构筑物长度50米以上的		
				地面构筑物15处（根）以上的		
情节特别严重	在改建、新建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重建、扩建、改建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影响交通安全、造成安全事故或者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可处3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表二 一般路政处罚部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量化标准	备注
23	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p>	情节轻微	埋设管线、电缆长度50米以下，经责令停止后，及时自行纠正，且未造成后果的	予以教育，不予处罚	
			情节一般	埋设管线、电缆长度50米以上100米以下的	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埋设管线、电缆长度100米以上200米以下的	可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埋设管线、电缆长度200米以上300米以下的	可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埋设管线、电缆长度300米以上的	罚款基数为30000元，管线、电缆每增加1米，罚款增加100元，但罚款总额不超过50000元	
擅自埋设管线、电缆造成已有的经过许可的管线、电缆损坏的	可处3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表二 一般路政处罚部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量化标准	备注
24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进行明火作业；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造成公路污染、损坏和影响公路畅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公路桥梁、地下通道、管涵内堆放物品、进行明火作业、搭建设施的。	情节一般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面积2平方米以下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进行明火作业的		
			情节较重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面积2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面积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未造成后果的			
			使用机械、船舶等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			
情节特别严重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面积30平方米以上的	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或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造成后果的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作业，造成公路桥梁损坏、安全事故或者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表二 一般路政处罚部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量化标准	备注
25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泄漏、抛撒、散落物品损坏、污染公路或者载物拖地行驶损坏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造成公路污染、损坏和影响公路畅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泄漏、抛撒、散落物品损坏、污染公路或者载物拖地行驶损坏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的。</p> <p>4. 《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五千元以下罚款：（一）违反《公路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p> <p>5.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农村公路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情节一般	造成路产及公路附属设施损失1000元以下的	处1000元罚款	
				掉落、遗撒、飘散、泄漏、抛撒、散落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		
				造成公路路面污染面积5平方米以下的		
			情节较重	造成路产及公路附属设施损失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掉落、遗撒、飘散、泄漏、抛撒、散落面积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		
				造成公路路面污染面积5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		
			情节严重	造成路产及公路附属设施损失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掉落、遗撒、飘散、泄漏、抛撒、散落面积3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造成公路路面污染面积20平方米以上40平方米以下的		
			情节特别严重	造成路产及公路附属设施损失10000元以上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掉落、遗撒、飘散、泄漏、抛撒、散落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		
				造成公路路面污染面积40平方米以上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表二 一般路政处罚部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量化标准	备注
26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砍伐、损坏公路用地上的树木、花草等绿化种植物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造成公路污染、损坏和影响公路畅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砍伐、损坏公路用地上的树木、花草等绿化种植物的。	情节一般	采伐护路林按林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下的	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罚款	
				砍伐、损坏公路花草等绿化种植物5平方米以下的	可处1000元罚款	
			情节较重	采伐护路林按林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5立方米以下的	处采伐林木价值4倍罚款	
				砍伐、损坏公路花草等绿化种植物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可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采伐护路林按林木材积计算5立方米以上的	处采伐林木价值5倍罚款	
				砍伐、损坏公路花草等绿化种植物10平方米以上的	可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7	擅自在公路、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设置塔、杆、变压器等设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在公路、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设置塔、杆、变压器等设施的。	情节一般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设置塔、变压器等设施1处，杆5根以下的	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设置塔、变压器等设施1处以上，杆5根以上的	可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在公路、公路用地内设置塔、变压器等设施1处，杆5根以下的		
			情节严重	在公路、公路用地内设置塔、变压器等设施1处以上，杆5根以上的	可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在公路、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设置塔、杆、变压器等设施，造成安全事故、公路设施损坏或者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可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表二 一般路政处罚部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量化标准	备注
28	擅自在公路上设置立体交叉道口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在公路上设置立体交叉道口的。	情节轻微	正在设置立体交叉道口，经责令停止后，立即自行纠正，恢复公路原状，未造成路产损坏和其他后果的	予以教育，不予处罚	
			情节一般	立体交叉道口搭接宽度5米以下的	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立体交叉道口搭接宽度5米以上8米以下的	可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立体交叉道口搭接宽度8米以上10米以下的	可处10000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擅自在公路上设置立体交叉道口，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可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9	涂改公路标志、标线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涂改公路标志、标线的。	情节一般	涂改公路标志、标线，经责令停止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涂改公路标志、标线，破坏及影响其使用功能的	可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涂改公路标志、标线，危害公路安全，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可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表二 一般路政处罚部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量化标准	备注
30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情节轻微	正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存在遮挡公路标志情况，经责令停止后，及时自行拆除，且没有造成后果的	予以教育，不予处罚	
			情节一般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五分之一的	可处2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五分之二，影响其使用功能的	可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五分之三及以上，影响公路通行安全的	可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完全遮挡公路标志，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可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妨碍安全视距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情节轻微	正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存在妨碍安全视距情况，经责令停止后，及时自行拆除，且没有造成后果的	予以教育，不予处罚	
			情节一般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及其他设施，轻微妨碍安全视距的	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及其他设施，一般妨碍安全视距的	可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及其他设施，严重妨碍安全视距，影响公路通行安全的	可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完全妨碍安全视距，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可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表二 一般路政处罚部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量化标准	备注
31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情节一般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但尚未造成危害的	可处10000元罚款	
			情节较重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影响公路安全畅通的	可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造成一定危害的	可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可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资质证书	
32	设置广告设施不符合规划要求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设置的广告设施不符合规划要求的，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以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范围内设置独立固定式广告设施2处以下的	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实施
			情节较重	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以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范围内设置独立固定式广告设施2处以上5处以下的	可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设置独立固定式广告设施2处以下的		
			情节严重	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以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范围内设置独立固定式广告设施5处以上的，或者	可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设置独立固定式广告设施2处以上5处以下的		
情节特别严重	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设置独立固定式广告设施5处以上的	可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表二 一般路政处罚部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量化标准	备注
33	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设置其他设施侵入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地面、上空或地下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其他设施，侵入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地面、上空或者地下范围的，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设置其他设施侵入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地下范围的	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实施
			情节较重	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设置其他设施侵入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上空范围的	可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设置其他设施侵入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地面范围的	可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34	损坏、占用便民候车亭和港湾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在农村公路上以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损坏、占用便民候车亭和港湾站。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农村公路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一般	造成便民候车亭或港湾站损失1000元以下	处200元以下罚款	
				占用便民候车亭或港湾站1日以下的		
			情节较重	造成便民候车亭或港湾站损失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占用便民候车亭或港湾站1日以上3日以下的		
			情节严重	造成便民候车亭或港湾站损失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占用便民候车亭或港湾站3日以上5日以下的		
情节特别严重	造成便民候车亭或港湾站损失5000元以上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占用便民候车亭或港湾站5日以上的					

- 注：1、表中“以上”不包含本数，“以下”包含本数；
 2、本标准只对行政处罚进行规定，不涉及当事人承担的其他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
 3、行政处罚案件中有法定减轻、从轻、从重情节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裁量。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表三 超限运输处罚部分

序号	违法种类	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量化标准		
			车辆轴数	二轴车	三轴车		四轴车			五轴车		六轴及六轴以上车辆			
1	车货总质量超限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车辆轴数	二轴车	三轴车		四轴车			五轴车		六轴及六轴以上车辆		/	
			车辆类型	载货汽车	1. 中置轴挂车列车 2. 铰接列车	载货汽车	1. 中置轴挂车列车（第三、四轴双联轴） 2. 铰接列车 3. 全挂汽车列车	中置轴挂车列车（第二、三轴双联轴）	载货汽车		1. 中置轴挂车列车 2. 铰接列车（①第二、三轴双联轴，第四、五轴双联轴；②第一、二轴双联轴，第四、五轴双联轴） 3. 全挂汽车列车	铰接列车（第三、四、五轴三联轴）	1. 中置轴挂车列车 2. 铰接列车 3. 全挂列车	1. 中置轴挂车列车（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 2. 铰接列车（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 3. 全挂列车（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	/
			超限幅度												
		情节轻微	18000-19000千克（不含19000千克）	27000-28000千克（不含28000千克）	25000-26000千克（不含26000千克）	36000-37000千克（不含37000千克）	35000-36000千克（不含36000千克）	31000-32000千克（不含32000千克）	43000-44000千克（不含44000千克）	42000-43000千克（不含19000千克）	49000-50000千克（不含50000千克）	46000-47000千克（不含47000千克）	警告		
		情节一般及以上	19000千克及以上	28000千克及以上	26000千克及以上	37000千克及以上	36000千克及以上	32000千克及以上	44000千克及以上	43000千克及以上	50000千克及以上	47000千克及以上	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表三 超限运输处罚部分

序号	违法种类	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量化标准
2	车货总体外廓尺寸超限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情节轻微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车货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车货总长度未超过20米。	处2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3米，车货总宽度未超过3.2米，且车货总长度未超过22米。	处300元罚款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4米，车货总宽度未超过3.5米，且车货总长度未超过25米。	处500元罚款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车货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车货总长度未超过28米。	处800元罚款
			情节较重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4.5-4.8米（不含4.8米）；（2）车货总宽度：3.75-4米（不含4米）；（3）车货总长度：28-35米（不含35米）。	处1000元罚款
			情节严重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4.8-5米（含5米）；（2）车货总宽度：4-6米（含6米）；（3）车货总长度：35-45米（含45米）。	处2000元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5米以上；（2）车货总宽度：6米以上；（3）车货总长度：45米以上。	处3000元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表三 超限运输处罚部分

序号	违法种类	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量化标准
3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经责令停止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或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经责令停止后未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造成安全事故或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经责令停止后停止违法行为，但已造成安全事故或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经责令停止后未停止违法行为，造成安全事故或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4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未造成公路损坏、安全事故或者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造成公路损坏、安全事故或者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未造成公路损坏、安全事故或者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造成公路损坏、安全事故或者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表三 超限运输处罚部分

序号	违法种类	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量化标准
6	特殊处罚幅度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p> <p>(二)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p>	<p>1. 采取短途驳载、遮挡车牌、反锁车门、弃车逃跑、绕道行驶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每次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2. 采取故意堵塞流动或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每次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p>3. 采取强行冲卡、集团冲卡、聚众闹事、破坏设施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每次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4. 车辆还存在违法超限的，上述的特殊处罚数额与车辆超限处罚数额不累计计算，可按应处罚数额最高档进行处罚。</p>	
自由裁量		<p>作出罚款额低于应处罚金额的处罚决定的，必须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1. 必须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五、二十七条的规定，有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之一：（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2. 各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实施自由裁量后实际处罚金额原则上不得低于应处罚金额的50%。</p> <p>3. 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实际处罚金额在应处罚金额的70%以上（含70%）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审批；实际处罚金额在应处罚金额的50%（含50%）以上的，由市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审批。高速公路审批权限由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机构确定。</p> <p>4. 各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实施自由裁量权时，对实际处罚金额在5000元及以上的处罚应集体讨论决定，并做好记录。</p>		

注：

1. 上述车货总质量规定的限定标准的认定，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 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

(2) 除驱动轴外，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限定标准减少3000千克，但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

(3) 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

(4) 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

(5) 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以及专用作业车，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

2. 车货总长度、宽度、高度分别符合不同处罚档次时，不累计计算处罚数额，可按最高档进行处罚。

3. 车货总体外廓尺寸超限和车货总质量超限作为两种不同情形的违法行为，应当累计计算罚款数额。

